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49號

聲 請 人 阮麗榛

相 對 人 NGUYEN HUU SON (中譯:阮友山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NGUYEN HUU SON (中譯:阮友山)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此觀之非訟事件法第
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按票據法第12
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
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
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
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住所或居所所在
地為發票地及付款地。經本院調取內政部移民署雲端資料查
詢結果，相對人居留地址係於新北市新莊區，依上開法條規
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
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
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